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訴字第7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正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毒偵字第21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正賢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高正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民國89年度毒聲字第352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89年7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1年度毒聲字第153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91年5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2年度審訴字第850號、102年度審訴字第2167號等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9月（共2罪）、4月、10月、4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5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嗣上開案件與其他案件接續執行後，其他案件於106年12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時，上開案件已於105年6月3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基於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8年6月5日14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與民孝街口大樓1樓公共廁所內，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起置入針筒內，以針筒注射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嗣因涉嫌向他人購買毒品，於108年6日5日，經警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通知到場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高正賢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並無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15頁、本院卷第35頁、第49頁），並有鑑定許可書、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L00-000-00號）、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檢體編號：L00-000-00號）各1份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7至21頁）。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處分；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至無繼續戒治之必要，強制戒治期滿，應即釋放，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依93年1月9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意旨，應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又依修正後之規定，僅限於「初犯」及「5年後再犯」二種情形，始應先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程式。倘被告於5年內已再犯，經依法追訴處罰，縱其第3次（或第3次以上）再度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5年以後，已不合於「5年後再犯」之規定，且因已於「5年內再犯」，顯見其再犯率甚高，原實施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治，已無法收其實效，即應依該條例第10條處罰（最高法院97年度第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前經送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5 年內，再因施用毒品經判刑確定，此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故其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行為，依前開說明，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於施用前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另被告係以單一施用，同時觸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又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及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參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曾入監服刑，於執行後又再犯該罪，且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另再犯本罪，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等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再者，警方就陳慶源所持用之門號實施通訊監察，查悉被告涉嫌向陳慶源購毒，進而向檢察官聲請核發鑑定許可書，通知被告到場採尿送驗，此有被告於108 年6 月5 日之警詢筆錄、通訊監聽譯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 至15頁、毒偵卷第3 頁），是員警已由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有足夠根據得為合理懷疑被告涉嫌施用毒品，被告縱向員警坦承施用毒品，僅屬犯罪經發覺後之自白而非自首，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至被告固曾於警詢時供陳其所施用之毒品係向一名綽號「弟仔」的男子購買，另曾分別向陳慶源及一名綽號「清仔」的男子購買毒品等語（見警卷第3 頁反面、第5 頁、第13頁），經本院函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有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該單位函

覆稱：「本大隊於108年6月5日通知被告高正賢至本大隊協助調查販毒案，其於筆錄中供出其係與『清仔』黃皇清共同出資向嫌疑人陳慶源購買毒品，『清仔』黃皇清並非其毒品上游；另雖被告高正賢供出另綽號『弟仔』之販毒嫌疑人，惟因未提供真實年籍資料，且尚無具體犯罪事證，故無法據以偵辦；另陳慶源所涉販賣毒品予不特定人之犯行，係因執行通訊監察獲得相關通訊監察譯文，並經關係人指證後移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在被告高正賢供述前，本大隊已知嫌疑人陳慶源之真實身分，並非被告高正賢之供述而查獲陳慶源之犯行」等語，此有該單位108年8月6日高市警刑大偵1字第10871814900號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足徵並無因被告供述因而查獲其毒品上游之情事，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四、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及刑之宣告執行後，仍未能戒斷毒癮，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毒意志不堅，無法擺脫毒品，應藉由刑罰之執行，以收教化之功能，並參以被告犯後坦承施用毒品犯行，所犯係自傷行為，尚未害及他人；兼衡其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本院卷第13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55條前段、第4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葉逸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企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